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僅供識別

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http://www.tem-group.com)內。